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9261>)

附錄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求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我局对现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进行牵头修订，形成《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关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结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5日。

二、提交意见方式

（一）在线提交广州市财政局网站的互动交流的调查征集栏目（链接：
<https://czj.gz.gov.cn/hdjlpt/>）

（二）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xumiaojun@gz.gov.cn。

（三）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可选择是否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附件：1.《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广州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表

附件 1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区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个人所得税分成（或返还）比例负担，其余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见附件 2）。

境外紧缺人才的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诚信条件：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因而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第十条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下，按下列规定界定其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一) 境外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二) 境外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

1. 有行业或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2. 无行业和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三) 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天数计算，以 2023 年 1 月我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为分时点，按下列规则分别计算：

(一) 纳税年度属于 2020、2021、2022 年的，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的天数，包括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二) 纳税年度属于 2023 年的，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的天数，是指在广州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三) 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十五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纳税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 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七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每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受理。市科技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时明确具体的受理时间。

第十八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其中，财政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

(二)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3.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 4.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属于境外高端人才的申请人提供获国家、省政府、广州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属于中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的说明材料；

属于境外紧缺人才的申请人提供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属于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材料：

- 1.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 (1)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承诺书。
- 2.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 (1)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承诺书。

(六)申请人获得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奖励、补贴材料。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

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各区科技部门负责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复审；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具体办理方式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执行。

受理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等部门应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复审结果，按职能提供诚信情况、出入境情况、行业情况、纳税情况等，协助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为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受理等政务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核，并提出享受财政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后，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及 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在 2023 年受理期间一并受理，其他事项按照本规定执行。

- 附件：1.《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2.《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4.《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
5. 承诺书
6.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附件 1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项目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高端人才，是指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及其他经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在我市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单位工作，或在重点发展产业及其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的单位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

一、科技创新领域的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二、重点发展产业

（一）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及科技型企业。

（二）广州市支柱产业、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科技型企业及其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的企业。

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单位

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相关名词释义：

（一）“经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指入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重大人才工程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二）“高等院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三）“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医疗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广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五）“公共卫生机构”：指广州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六）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七）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八）广州市支柱产业包括：汽车产业、石化产业、电子产业。

（九）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

健康产业等三大新兴支柱产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五大新兴优势产业；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多种未来产业。

（十）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十一）科技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七大类。

附件 2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项目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境外紧缺人才，是指在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工作，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的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一、科技创新领域的单位

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二、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企业

(一) 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及科技型企业。

(二) 广州市支柱产业、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科技型企业及其生产性服务业。

(三) 会计、法律、金融、咨询、研发设计等现代服务业及省市其他重点发展产业。

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单位

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相关名词释义：

(一) “学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依法注册或备案，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的初、中、高等教育机构。

(二) “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 “医疗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广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四) “公共卫生机构”：指广州市、各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五) 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六) 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七) 广州市支柱产业包括：汽车产业、石化产业、电子产业。

(八)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三大新兴支柱产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五大新兴优势产业；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多种未来产业。

（九）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十）“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具备岗位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技能证书、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所从事岗位从业经验及工作胜任情况的说明(具备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件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填表说明：1. 本表须将表中必填栏目(标*号栏目)全部填报后方可临时保存；2. 申请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中文姓氏填此项)		申请人姓名 (中文名字填此项)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s)		国家/地区 (国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是否为华人*		人才身份* (从下拉菜单选项)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如无, 可填写“无”)		职(执)业资格* (如无, 可填写“无”)		技能证* (如无, 可填写“无”)					
证件类型(1)*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2)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3)		证件号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 (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接受个人劳务单位所在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电话(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 (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电话(手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 (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国内联系电话 (短信通知手机号码)*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申请年度* (纳税年度)		工作合同开始时间*		工作合同结束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		人才认定类型*(从下拉菜单选项)		境外高端人才所在单位属性* (从下拉菜单选项:)		(下拉选择, 单位属性子项:)		(下拉选择, 各产业行业选项:)		申请人在所在工作单位的职务*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		境外紧缺人才所在单位属性* (下拉选项: 科技创新领域……)		(下拉菜单选择, 单位属性子项:)		(关联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下拉选择, 各产业行业选项:)		人才类型* (下拉菜单选项:)		岗位(工种)*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天数*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开户名称中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I 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			
在本纳税年度内, 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 申请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 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正确, 无需填报)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 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正确, 无需填报)					
XX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以下纳税数据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准确, 无需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人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人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经过系统测算, 申请人 XX 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金额预估值: (该栏信息由系统自动测算, 无需填报, 测算依据为《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补贴金额预估值仅供申请人参考, 最终补贴金额以审核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经核, 本《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广州市）

（申请人申请个税补贴超过 100 万元的填报）

姓名	中文		性别	
	外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申请类型	高端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类型	科技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社会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注册地/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职称（职业资格）			入选人才计划、科技奖项、荣誉称号情况	
国内联系电话（手机）			已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在申请市工作累计天数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年度补贴金额		
主要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如为华人，何时取得境外身份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台湾地区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外国国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海外华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申请免税依据	所属行业及产业领域	
	人才类型说明	
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	申请人无需填报，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审核。	
岗位成果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p>经核，本《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申报内容无误。</p> <p>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部门审核意见	<p>单位（盖章）</p>	

填表说明：

1. 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主要包括：有无重大税收违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法犯罪等情况。
2. 岗位成果，高端人才填报申报人才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成绩，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等内容；紧缺人才填报申报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内容。
3. 高端人才由科技（外专）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附件 5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本人拟申报____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在广州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本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六、本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七、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请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我单位是____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_____ (申请人姓名) 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申请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七、申请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八、本单位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申请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单位：_____（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代为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人：_____（属于委托个人代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事项除外）。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__年7月1日~20__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声明

(独立个人劳务模板)

本人张三（香港籍，身份证件号码：*****），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与 XX 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 XX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2022 年度在广州市工作时间已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在广州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签）张三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3 年 6 月 25 日

政策措施名称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涉及行业领域	境外人才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市财政局综合税政处		
	联系人	邵智健	电话	38923367
审查机构	名称	市财政局法规处		
	联系人	杨福栋	电话	38923359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7 月 4 日，在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就《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及其《公平竞争审查表》、《制度廉洁性评估表》公开征求意见。			

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可 选）	无	
审查 结论	经自查，《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未违反相关标准。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 说明的 情况	无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	同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签字： 盖章： </div>	

附件 3

广州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表

制度名称：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制度备案登记号：

起草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制定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实施日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评估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评估人员：邵智健

审核人员：余能银

领导意见：刘志广

制度廉洁性评估表

	评估标准	评估意见	备注
廉 洁 性	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的要求。	制度符合上级部门的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	
	是否落实将预防腐败贯穿于制度建设之中的精神。	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起草，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落实了预防腐败的制度建设。	
	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制度对各相关单位、个人公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是否规定完备的廉政规范和廉洁纪律。	规定有相应的廉政规范、廉洁纪律配套规定。	
	责任主体是否明确，责任类型是否清晰，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健全。	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类型清晰，责任追究机制健全。	
	惩戒情形是否恰当，惩戒手段是否清晰，责任追究机制是否有效。	惩戒情形恰当，惩戒手段清晰，各项追究机制已健全有效。	
合 法	是否违反法制统一性，存在不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等情形。	符合法制统一性，不存在违反上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等情形。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扩张权力、减免责任，增减公民、法人和其他	不存在违法违规扩张权力、减免责任，增减公民、法人和其	

性	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情况。	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情况。	
	是否符合审查部门规定的其他合法性要求。	符合合法性要求。	
防 止 利 益 冲 突	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存在与公共利益、其他利益群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存在与公共利益、其它利益群体发生冲突的情况。	
	是否存在将公共权力地方化、地方权力利益化、地方利益合法化，造成地方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不存在将公共权力地方化、地方权力利益化、地方利益合法化，造成地方利益和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是否存在将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合法化，造成部门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不存在将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合法化，造成部门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违法规定地区封锁、部门垄断、行业垄断的情形。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不存在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也未违法规定地区封锁、部门垄断、行业垄断等情形。	
科 学	权力结构及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制约监督措施是否完备。	权力结构及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制约监督措施基本完备。	
	权力行使的条件是否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和办事程序设计是否科	权力行使的条件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和办事程序设计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	

性	学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力救济途径是否完备。	力救济途径完备。	
	设置的自由裁量事项是否合理和必要，自由裁量幅度是否适当，自由裁量标准是否适当量化细化，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受到控制。	经法制机构和相关单位审核，设置的自由裁量事项合理和必要，自由裁量幅度适当，自由裁量标准能够适当量化细化，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受到控制。	
	设置的公共事项是否脱离实际、超出群众的接受程度。	不存在此情形。	
程 序 性	起草制定制度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起草制定制度符合法定程序。	
	起草制定制度是否开展实地调查研究，涉及群众权益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听证。	制度在起草时开展了座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采纳。	
	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	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	
	是否将应当公开的制度全部公开。	制度经审核批准后将全部公开。	
	制度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易于理解，公开的结果是否便于社会群众获知和使用。	公开的制度内容全面、准确、易于理解，并制定政策解读，相关单位可充分利用信息。	

	制度公开的时限是否合理，公开的程序是否明确，公开的方式是否多样。	制度公开的时限合理，公开的程序明确，公开的方式是采用网上公开等方式。	
	是否依法依规对已公布实施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后续评估。	将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对该制度从操作层面进行优化和完善。	